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[2019]第 094 号

翟家街道郎家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 2018 年第 17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翟家街道郎家村集体土地 0.6074 公顷，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[2018]180号）和沈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规定执行标准：73.5万元/公顷，征收郎家村集体土地 0.6074 公顷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该《征收土地方案》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